

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111 學年度第2 學期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收費標準審核會議

壹、時間：111年02月10日(二)上午10時

貳、地點：會議室

參、主席：陳仲卿校長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略

柒、提案討論：

**【教務處】**

一、111學年度第2學期實際每週使用電腦授課節數，高二及高一部份學生2節須收取電腦使用費550元，高三部分學生1節須收取電腦使用費400元，高三部分學生3節須收取電腦使用費700元請討論。(註冊組)

說明：收費標準依教育局111年4月21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110518874號函辦

理，高中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授課者，應另繳電腦使用費每週 2 節者550 元，每週使用電腦授課1節，須收取電腦使用費400元，每週使用電腦授課3節，須收取電腦使用費700元。

決議：照案通過。

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書籍費收取標準，請討論。(設備組)

說明：高中部依各版本為獨家發行，全省統一報價。

國中部依聯合議價：國一1229元；國二1232元；國三964元

高中部依各版本為獨家發行，全省統一報價：

高一忠3246元；高一孝2946元；高一仁2325元

高二忠3003元；高二孝2891元；高二仁1823元；

高三忠2120元；高三孝2043元；高三仁1620元

決議：照案通過。

三、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節課後輔導費收費標準案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每班弱勢學生課業輔導費減免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3 月 26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80350090 號函修正「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臺南市立高級中學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學制	年級	上課節數	預估金額	實收費用	備註
國中部	一、二	72	1543	0	1. 行事曆標示「◎」之日停課 2. 國一、國二、高二03月29日至3月31日戶外教育停課。 3. 國中部費用將由本校太陽光電回饋金支付，不再收費 ※收費標準公式：鐘點費×上課總節數÷0.7÷參與學生總人數。
	三年級	55	1179	00	
高中部	一年級	75	1623	1623	
	二年級	72	1513	1513	

2. 收費減免標準：

- (1) 具低收入戶學生身份者（持有證明文件），可免費參加；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半。
- (2) 具備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及其子女、外籍配偶子女、家境清寒身分，得檢具相關證明由導師查證屬實後，簽請校長核准減免。

3. 上課日期：

學制	年級	日期	時間
國中部	一、二	112年02月20日（一）至112年06月16日（五）	16：15 至 17：00
	三	112年02月20日（一）至112年05月18日（四）	16：15 至 17：00
高中部	一、二	112年02月20日（一）至112年06月16日（五）	16：15 至 17：05

決議：照案通過。

四、高中部學生繳交實習實驗費案，請討論。（註冊組）

說明：收費標準依教育局111年4月21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110518874號函辦理，

高一80元高二修習自然科4學分者得收實習實驗費80元，5學分者得收實習實驗費320元。高三自然組320元。

決議：照案通過。

七、111學年度高中重補修收費標準案收費標準案，請討論。（註冊組）

說明：111學年度開設重補修依「國立及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收費：專班重修(15 人開班)為每節40元，每學分上 6 節(240 元)；自學輔導為每學分 240 元整，每學分應上3節。

決議：照案通過。

## 【學務處】

一、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三戶外教育活動費收取標準案，請討論。(訓育組)

說明：國三戶外教育，採公開招標方式，依決標價格收費。

決議：照案通過。

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二戶外教育活動費收取標準案，請討論。(訓育組)

說明：高二戶外教育，採公開招標方式，依決標價格收費。

決議：照案通過。

三、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午餐費收取標準，請討論。(午餐執秘)

說明：午餐基本、燃料費、運費已併入午餐費收費，以月份為單位收取為基準。(本校分 2 次收取方式) 國中每人 795 元/月+運費(另計)、高中每人 855 元/月。不足月者，以實際用餐天數計價。運費為由海東國小運午餐至本校費用。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午餐費由城西焚化爐補助。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午餐費僅收取 111 年 12 月份，本學期補收 112 年 1 月份午餐費。

決議：照案通過。

四、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團體保險費收取標準案，請討論。(校護)

說明：依教育部決標價格每人收 175 元。

決議：照案通過。

五、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級會費收費標準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台南市高級中學學生費用收取辦法規定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班級費收取每人收 5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 【國中部主任】

一、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一、二校外教學活動費收取標準案，請討論。

說明：國一、二校外教學活動費依公開招標方式，依決標價格收費。

決議：照案通過。

## 【秘書室】

一、111學年度第2學期家長會費收取標準案及減免案，請討論。

說明：依規定國、高中部家長會費收取 100 元/人，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不收。同一家長學生只收 1 人。

決議：照案通過。

## 【總務處】：

一、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冷氣使用費及維護費收取標準，請討論。

說明：(一)冷氣使用費每度 7.2 元、冷氣保養維護汰換費用每人 200 元。

計算方式如附表。

(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取冷氣維護費 200 元。冷氣使用費部份由班級欲儲值時自行繳納，每次儲值以 3,000 元為下限。

決議：照案通過。

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專車費收費標準案，請討論。

說明：學生專車費依照 111 年度學生專租賃採購案決標金額收費，採公開招標方式依決標價格收費並以學生人數平均分攤。

決議：照案通過。

三、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級影印費收費標準案，請討論。

說明：為因應影印需求增加，目前由油印室收取每張影印費 0.5 元，班級影印費影印機每張影印費 0.3 元。班級導師每人 400 張，專任老師每人限量 200 張超過以每張影印費 0.3 元計。

決議：照案通過。

捌、結論：

經與會委員討論後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中部各項代收代辦(付)費收費標準如下：

項次 類別	承辦 單位	項目	金額	備 註
代收 代付 費	註冊 組	電腦使用費	550 元/人 400 元/人 700 元/人	每週排課 2 節者 550 元； (高一忠、高二孝) 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高三 每週排課 3 節者 700 元-高三
		實習實驗費	80 元/人 320 元/人	高一 80 元/人 高二忠高三忠 320/人
		重補修學分	240 元/學分	以每學分計費
代收 代辦 費	教學 組	課後輔導費	高一 1623 元/人 高二 1513 元/人	依教務處簽准資料
	設備 組	教科書書籍 費	高一忠 3246 孝 2946 高一仁 2325 高二忠 3003 孝 2891 高二仁 1823 高三忠 2120 孝 2043 高三仁 1620	高中部依各版本為獨家發行，全 省統一報價
	秘書 室	家長會費	100 元/人	兄弟姐妹同時就讀本校僅一人繳 費
	訓育 組	班級費	50 元/人	
		戶外教育活動費	元/人	高二依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衛生 組	午餐費	532 元/1 月	午餐基本、燃料費已併入午餐費 收費。補收 112 年 1 月份午餐費
		團體保險費	175 元/人	依據教育部公告標準收費
	庶務 組	交通車費	元/學期	採公開招標方式依決標價格收費 並以學生人數平均分攤
	庶務 組	冷氣維護費	200 元/人	冷氣使用費部份由班級欲儲值時自行繳 納，每次儲值以 3,000 元為下限。
	總務 處	影印費	/班	油印室/每張影印費 0.5 元 影印機/每張影印費 0.3 元

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中部各項代收代辦（付）費收費標準

	項目	111 學年度 第 2 學期收費基準	本校收費金額	備 註
學費	國中小學費	0 元	0 元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5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學費。
雜費	國中雜費	公立國中：0 元 私立國中：13,810 至 28,955 元	0 元	1.公立國中由行政院編列預算全額補助。 2.私立國中仍比照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費
代收代辦	教課書書籍費	依相關規定聯合 議價結果而定	國一 1229 元/人 國二 1232 元/人 國三 964 元/人	依相關規定聯合議價結果辦理
	家長會費	100 元	100 元/人	不調整，仍比照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收費
	團體保險		175 元/人	依據教育部公告標準收費
	交通車費	依公開招標價格 收費	元/學期	採公開招標方式依決標價格收費並以學生人數平均分攤
	午餐費		517 元/月	午餐基本、燃料費+運費已併入午餐費收費。補收 112 年 1 月份午餐費
	影印費		/班	油印室/每張影印費 0.5 元 影印機/每張影印費 0.3 元
	戶外教育活動 費	依公開招標價格 收費	元/人	國三依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10時40分